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執字第147號

聲 請 人 邱水源

相 對 人 朝陽物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仁誥

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調解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民國（下同）109年7月30日社團法人台中市勞資關係協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（NO.2114A0550）調解成立內容關於「相對人同意於109年9月10日給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」之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關於積欠工資之勞資爭議，經社團法人台中市勞資關係協會指派調解人進行調解，於109年7月30日調解成立，相對人同意支付聲請人2萬3,500元，分兩期給付，即於109年8月10日給付1萬3,500元及109年9月10日給付1萬元，惟相對人僅給付1萬3,500元，餘額1萬元屆期未為給付，爰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受理調解之申請，應依申請人之請求，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調解：一、指派調解人。二、組成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；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職權交付調解者，得依前項方式之一進行調解；第1項第1款之調解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委託民間團體指派調解人進行調解，同法第11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3項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上情，有聲請人提出之勞資爭議調解紀錄

(NO.2114A0550) 影本1份附卷可稽，足認相對人對聲請人負有上開調解結果所載之給付義務。而相對人僅於109年8月10日給付1萬3,500元，尚有餘額1萬元未給付等情，亦經本院確認無誤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1份附卷為憑。是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調解結果履行其義務，據以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經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1款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9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劉 興 忱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9 日
書 記 官 王 薇 葶